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附加手术津贴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 中信保诚附加手术津贴医疗保险产品提供手术津贴保障。
-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等待期
- 1.3 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 1.5 不保证续保

####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除外责任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的申请

#### 5 如何退保

- 5.1 解除保险合同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6.2 保险金额
- 6.3 保险责任的开始
- 6.4 投保年龄
- 6.5 年龄误告
- 6.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7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 名词释义

#### 附录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分类表

# 中信保诚附加手术津贴医疗保险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附加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手术津贴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位为基础，保险单位数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保险单位数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

**等待期** 1.2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天为等待期。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新增基本保险金额，则自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起30天为该部分基本保险金额的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住院**（见7名词释义）治疗、门急诊治疗的，无论上述疾病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天，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取保险费，新的保险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起生效，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若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等待期将重新计算。

**保险责任** 1.3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7名词释义）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7名词释义）内施行**手术**（见7名词释义）治疗，我们将按以下约定计算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

### 举例

若您投保本附加合同 4 个保险单位，被保险人因施行阑尾切除术（手术分类津贴等级 3 级）可获我们手术津贴保险金给付为 800 元：

$$1000 \text{ 元/保险单位} \times 4 \text{ 保险单位} \times 20\% = 800 \text{ 元}$$

手术津贴保险金 = 1000 元/保险单位 × 保险单位数 × 施行手术的津贴等级（见附录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分类表）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分 7 个津贴等级，各津贴等级对应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列：

津贴等级	1	2	3	4	5	6	7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比例	5%	10%	20%	30%	50%	75%	100%

当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我们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以 5 次为限：

- （1）**同一保单年度**（见7名词释义）内间歇施行手术；
- （2）**同一种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间歇施行手术。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同一次手术涉及二个或以上手术项目时，我们将按其中最高津贴等级的手术项目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同一次手术中涉及二个或以上手术项目时，我们将累计各津贴等级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但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1.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不保证续保** 1.5 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除外责任** 2.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施行手术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7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 7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 7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 7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7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7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7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7 名词释义）]确定；
  - (8) **遗传性疾病**（见 7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 名词释义）；
  - (9)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 名词释义）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2.2 除第 2.1 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核定计算。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的申请** 4.2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7 名词释义）文件；
- (4)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清单或者结算证明（若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员的身份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且接受治疗，则需提供）；
-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6)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费用清单；
- (7)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 名词释义）。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保险合同的构成** 6.1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保险金额** 6.2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 1.3 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的开始** 6.3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投保年龄** 6.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 名词释义）计算。
- 年龄误告** 6.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 名词释义）。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 合同效力的终止** 6.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主合同效力终止；
  - （4）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适用主合同条款** 6.7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保险金的给付；
  - (4) 诉讼时效；
  - (5) 变更保险合同；
  - (6) 变更通讯方式；
  - (7) 争议的处理；
  - (8) 特别约定；
  - (9) 适用币种。

## 7 名词释义

- 住院** 7.1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 意外伤害事故** 7.2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我们认可的医院** 7.3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手术** 7.4 指经医生鉴定，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措施。
- 保单年度** 7.5 自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见 7 名词释义）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b>医疗事故</b>	7.6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b>酒后驾驶</b>	7.7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7.8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 <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 <li>(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li> <li>(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li>(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li> </ul>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7.9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li> <li>(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li> </ul>
<b>机动车</b>	7.10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b>潜水</b>	7.11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b>攀岩</b>	7.12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b>探险活动</b>	7.13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b>特技表演</b>	7.14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b>ICD-10</b>	7.15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见 7 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b>遗传性疾病</b>	7.16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7.17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7.18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b>法定身份证明</b>	7.19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b>未到期净保险费</b>	7.20	指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 ×（1-手续费比例）×（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为 35%。
<b>周岁</b>	7.21	<p>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p> <p>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p>
<b>未到期保险费</b>	7.22	指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b>保单周年日</b>	7.23	<p>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p> <p>本附加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p>
<b>ICD-O-3</b>	7.24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 附录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分类表

如果被保险人所施行的手术不在下表中，我们将比照该表内程度相当的手术项目所载津贴等级给付保险金，如果津贴等级低于1级，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神经外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三脑室脑膜瘤切除	7	脑脓肿切除	5
中颅窝脑膜瘤切除	7	脑垂体瘤切除术（开颅）	5
后颅窝肿瘤切除	6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6
听神经瘤切除	7	大脑胶质瘤切除术	6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4	颅骨病灶清除	3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6	颅内血肿清除术（开颅）	5
脊髓内肿瘤切除	6	颅内血肿清除术（钻颅）	3
脑脊膜膨出修补	5	脊髓脓肿引流	4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	颅骨肿瘤切除	3

### 二、胸心外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主动脉瓣替换术	7	胸主动脉瘤切除术	6
肺癌根治术	7	肺移植术	7
心脏肿瘤切除术	7	心脏移植术	7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6	食道癌根治术胸内吻合	6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	室壁瘤切除术	5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形术（单瓣）	5	心脏外伤修补术	4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	心包引流术	4
剖胸探查	4	肺叶切除	4
肺大泡切除术	4	支气管瘘修补术	4
胸廓造口术	2	胸腔闭式引流	1

### 三、导管检查术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	7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7
主动脉成形术	7	冠脉支架植入术	7
外周血管成形术	6	肾动脉支架成形术	6
左心或右心导管检查术	5	主动脉导管检查术	5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4
全脑血管溶栓术	5	前列腺肥大尿道球囊成形术	2

### 四、血管外科手术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	------	------	------

腋股动脉旁路术	5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等）切除术：直径>6cm	5
股一髂动脉旁路术	4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4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4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4

### 五、普通外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胃癌根治：经腹	6	胰十二指肠切除（胰头癌根治术）	6
全胃切除	5	肝外伤缝合术	4
胃次全切除	4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6
胃穿孔修补术	4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
胃幽门成形	4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4
胃空肠吻合术	4	肝部分切除术	4
胆囊切除（单纯）	4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7
胆囊癌根治术	5	肝脓肿穿刺引流术	2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4	全脾切除	4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4	阑尾切除	3
直肠癌肛门重建	6	胃或肠造瘘	3
肠粘连松解	3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4
肠部分切除	4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3
腹腔脓肿引流	2	腹膜后肿瘤切除	5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4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4
甲状腺癌+颈清扫术	5	腹股沟斜疝结扎术	3
乳腺癌根治术	5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抽出术	3
乳腺单纯切除术（单侧）	3	环痔切除	3
直肠息肉摘除术	2	内痔切除	2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1	肛瘘低位切除	2

### 六、泌尿外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全膀胱切除回肠代膀胱	5	异体肾移植	6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4	肾癌根治术	5
膀胱肿瘤切除术	4	全肾切除	4
膀胱切开取石	3	肾血管成形术	4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3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4
膀胱穿刺造瘘	1	肾血管成形术	4
肾结石切开取石	4	肾盂镜下取石	4
输尿管镜下取石	5	输尿管上段或下段切开取石	3
输尿管中段切开取石	4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术	1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3	腹股沟淋巴清扫	4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4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2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4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4

B超引导下肾盂穿刺造影术	3	睾丸癌根治术	5
精索囊肿摘除术	3	睾丸附睾切除（双侧）	4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2	尿道成形 I 期手术	4
尿道扩张	1	输尿管整形	4

### 七、妇产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子宫癌根治术	7	子宫穿孔修补	3
全宫切除+附件切除	4	残角子宫切除	4
全宫切除	4	阴式子宫肌瘤粘膜下肌瘤摘出	2
子宫肌瘤剔除术（不论大小、个数）	4	附件切除（卵巢囊肿摘除）	3
外阴广泛切除	4	阴腹式膀胱阴道瘘修补	5
阴式膀胱阴道瘘修补	4	阴道壁囊肿切除	2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术	5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扫、插管）	7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扫）	6	宫颈锥形切除	2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术	5	外阴、阴道血肿清除术	2
卵巢楔形切除	3	—	—
巴氏腺囊肿切除术	2		

### 八、骨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4	骨髓移植手术	5
人工椎体置换术	5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5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7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多个椎间）	6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7
后路椎板+腰椎间盘切除（多个椎间盘）	4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
经皮穿刺椎间盘切除术	4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加固定术	4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一处骨折）	4	股骨头再造术	4
髋关节融合术	4	半月板切除术	4
胫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3	肱骨切开复位加压髓内针固定术	4
髌骨骨折内固定术	3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张力带固定术	4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3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4
大腿截肢术	4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7
断掌再植术	6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1
断指再植术（一只）	4	清创缝合术：面积>5cm×10cm（多处）	2
钢板螺钉内固定	3	骨活检术（切开）	2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	四肢周围神经探查术	3
神经吻合术（一处）	4	腱鞘囊肿切除术	1
肌腱探查延长或吻合术	3	切开拔克氏针	1

### 九、耳鼻喉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	电子耳蜗植入术	7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3	鼻中隔矫正术	3
鼓室成形术：I型	2	鼻中隔粘膜下切除术	2
乳突根治术	3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1
中耳癌根治术	6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4
鼻腔血管瘤切除	3	鼻腔癌根治术	6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	前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2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1
上颌窦根治术	3	鼻内筛窦开放术	3
间接喉镜活检术	2	全喉切除+喉重建术	6
间接声带息肉摘除术	2	口腔内肿瘤切除	4
扁桃腺摘除（局麻下）	2	根治性颈淋巴清扫术	5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4	食道异物取出术	2
气管切开术	2	胆脂瘤切除术	4

#### 十、颌面外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4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3	颊癌切除（包修复）	6
舌良性肿瘤切除	3	唇癌切除+整形	5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	颜面皮肤癌切除（包整形）	6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2	颊癌粘膜联合根治术	7
单纯腮腺混合瘤切除术	3	口腔癌根治术	7
舌下腺囊肿摘除术	3	舌良性肿瘤切除术	3
颞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双侧）	7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4

#### 十一、烧伤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4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	4
腹部切痂植皮	4	清创术	1
背部切痂植皮	4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3
全面部切痂植皮	5	烧伤削痂复盖自体皮：上肢	3
颈部切削痂植皮	4	烧伤创面自异体微粒皮复盖术：上肢	4

#### 十二、眼科（单眼）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3	睫状血管结扎术（多条血管）	2
周边虹膜切除术	3	睫状体分离术	3
前房角切开术	3	前房穿刺术	1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4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者）	5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4	眼睑肿瘤切除	2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4	睫状体肿瘤摘除	5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3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术	4
全睑重建术	4	角膜或巩膜伤口修补术	3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4	角膜上皮移植	5
眶内异物取出术	4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	6
前房异物取出术	4	泪囊摘除术	2
化学伤前房冲洗+结膜下冲洗术	2	泪小管吻合术	3
麦粒肿切除术	0	霰粒肿刮除术（包括皮肤切口者）	1

### 十三、整形外科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疤痕切除+植皮术：面积>10cm×10cm	5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直径>6cm	4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4	褥疮修复术	4
肛门功能重建术	4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4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3	拇指功能重建术	4

### 十四、其他穿刺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中心静脉穿刺压	1	硬脑膜下穿刺	1
胸腔穿刺	1	腰穿刺（脊髓穿刺）	1
心包穿刺	1	骨穿刺	1
肝穿刺	1	膀胱或股动脉、静脉穿刺	1
腹腔穿刺	1	小脑延髓池穿刺	1
颅内穿刺	1	肾穿刺	1

### 十五、各种特殊镜检查、治疗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纤维胃镜检查	1	胃镜下止血术	2
纤维胃镜+钳除息肉、取活检	2	胃造瘘术	3
气囊贲门扩张术	2	食道静脉曲张硬化剂治疗	2
电子内窥镜肠镜检查	2	纤维胸腔镜检查	1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4	腹腔镜下手术	5
电子超声内镜	4	纤维腹腔镜检查	2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1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2
纤维胆道镜检查	1	纤维膀胱镜检查	1
纤维胆道镜取石术	3	纤维鼻咽镜	2
脑室镜下手术	5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3

十六、介入手术治疗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4	CT 导引下经皮脏药物注射治疗	4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7	CT 导引下穿刺活检术	4
支架成形术（血管内）	7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3
电视下各种穿刺活检术	2	经皮穿刺腹腔内脓肿行引流术	3
肾静脉肾素测定	3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行引流术	7

十七、小手术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肿物活检术	1	静脉切开术	1
肛瘘切开挂线	1	体表肿瘤切除术：直径>3cm	1

（本页以下空白）